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西	以 府米购促进中小企	: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
号)的规定,本公司(]	联合体)参加	(単位名称) 的
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		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
1(标的名称)_	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业)行业 ;制造商为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	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	in the second se
2(标的名称)_	,属于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业)行业;制造商为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	,属于	◎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
	185. C.G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		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		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		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		
应责任。		
150805101 FOREST		
	THE WAY	
		企业名称(盖章):
		日 期.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滨河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康城社区皇庭骏景小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康城社区皇庭骏景小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82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4.5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康城社区皇庭骏景小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82 人,营业收入为 457.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4.5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